

证券代码：873863

证券简称：康晋电气

主办券商：华安证券

珠海康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草案）（H 股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5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在H股上市后适用的并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本制度修订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珠海康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草案）

（H股上市后适用）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珠海康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联交易行为，保证公司与各关联人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合法、公允、合理，保证公司各项业

务通过必要的关联交易顺利地开展，保障股东和公司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以下简称“《管理试行办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珠海康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中所述的“关联人”或“关联方”包括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定义的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以及符合《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所定义的关连人士。本制度中所述的“关联交易”的含义包含《香港上市规则》所定义的“关连交易”，“关联关系”包含《香港上市规则》所定义的“关连关系”。

第三条 公司在确认关联关系和处理关联交易时，应遵循并贯彻以下原则：

（一）尽量避免或减少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

（二）确定关联交易价格时，应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等价有偿”原则，并以书面协议方式予以确定，关联交易的价格或收费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标准，对于难以比较市场价格或订价受到限制的关联交易，通过合同明确有关成本和利润的标准；

（三）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四）必要时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或专业评估机构发表意见和报告。

第四条 公司在处理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时，不得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二章 关联人和关联关系

第五条 公司关联人的范围：

（一）具备以下情况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1. 直接或间接地控制公司以及与公司同受某一企业控制的法人（包括但不限于母公司、子公司、与公司同受一母公司控制的子公司）；

2. 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或其他组织；

3. 本条第（二）款所列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4.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5.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6.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关连人士或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

（二）具备以下情况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1.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2. 公司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本条第（一）款第 1 项所列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 本款第 1、2 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5.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6.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关连人士或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三）《香港上市规则》所界定的关连人士，包括：

1. 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非重大附属公司除外）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员或主要股东（指有权在公司的股东会上行使或控制行使 10%及以上表决权的人士）。

2. 过去 12 个月内曾任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非重大附属公司除外）董事的人士。

3. 公司任何附属公司（非重大附属公司除外）的监事。

4. 任何上述人士的联系人（具体参见《香港上市规则》第14A章）。

5. 关连附属公司（指符合下列情况之公司旗下非全资附属公司：公司的任何关连人士可在该非全资附属公司的任何股东会上，有权（个别或共同）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10%以上的表决权；该10%水平不包括该关连人士透过上市发行人持有该附属公司的任何间接权益；上述非全资附属公司旗下任何附属公司）。

6. 被香港联交所视为有关连的人士。

以上关连人士、附属公司、联系人等有关术语和范围以经不时修订的《香港上市规则》中的定义为准。

第六条 本制度不将下列各方视作关联方：

（一）与公司仅发生日常往来而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的资金提供者、公用事业部门、政府部门和机构，虽然他们可能参与公司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或在某种程度上限制公司的行动自由；

（二）仅仅由于与公司发生大量交易而存在经济依存关系的单个客户、供应商、特许商、经销商或代理商。

第七条 公司应对关联关系对公司的控制和影响的方式、途径、程度及可能的结果等方面作出实质性判断，并作出不损害公司利益的选择。

第八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将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情况及时告知公司。公司应当建立并及时更新关联方名单。

第三章 关联交易

第九条 关联交易是公司或者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等其他主体与公司关联方发生的交易、日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以及其他根据《香港上市规则》构成“关连交易”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

（三）提供担保；

（四）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有偿或无偿对外提供资金、委托贷款等行为）；

- (五)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 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 (九)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 签订许可协议；
- (十一) 融资（贷款或授信）；
- (十二) 放弃权利；
- (十三)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香港上市规则》、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证券监管规则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四章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第十条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人民币300万元的关联交易，应当经董事会审议。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5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经董事会审议。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1) 交易对方；
- (2)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任职的；
- (3) 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4)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5)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第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

外)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交易, 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 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若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 上市公司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对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 审计截止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六个月; 若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其他资产, 公司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 评估基准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一年。

第十三条 公司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发生关联交易, 应当在对外披露后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 不论数额大小, 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十四条 股东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但是, 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公司章程》第八十四条规定的事项时, 股东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 下列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 (1) 交易对方;
- (2) 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3)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4)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5) 在交易对方任职, 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
- (6)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

第十五条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不论数额大小, 均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十六条 未达到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标准的关联交易, 由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

第十七条 公司应当对下列交易, 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制度的规定:

- (一) 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
- (二) 与不同关联方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方，包括与该关联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已经按照本制度第十条、第十二条规定履行相关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十八条 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本制度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第十九条 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至少应包括交易价格、定价原则和依据、交易总量或其确定方法、付款方式等主要条款。

第二十条 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的内容如与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香港上市规则》及其他公司股票上市/挂牌地证券监管规则有冲突的或本制度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香港上市规则》及其他公司股票上市/挂牌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含本数，“超过”、“过”不含本数。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的修改，由公司董事会提出草案，提请股东会批准后生效。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H 股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并施行。

珠海康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7日